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FGZY20241005号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

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26日11点00分。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322**名，代表股份共**8,961,5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1802%**。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本所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2**名，代表股份共**8,961,5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180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8,159,071股，反对1,327,939股，弃权198,0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2%，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FGZY2024H003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
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叶凌芸

签署: